

广东开放大学

粤开大教务〔2022〕10号

关于印发《广东开放大学专业人才培养方案 制订与实施意见》的通知

各市、县（区）开放大学，合作办学分校，广东开放大学各学院（部）、学习支持服务中心：

现印发《广东开放大学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制订与实施意见》，请遵照执行。

广东开放大学

2022年5月25日

广东开放大学

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制订与实施意见

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是高等院校人才培养工作的总体设计和实施方案，是落实学校办学思想、实现人才培养目标、提高教学质量的重要保证，为进一步规范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制订与实施工作，保证人才培养目标的实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高等学历继续教育专业设置管理办法》（教职成〔2016〕7号）等制订本意见。

一、总则

（一）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是专业建设的指导性文件，具有相对稳定性和权威性。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制订、修订、实施和调整须按照规定的程序进行。

（二）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依据教育部最新专业设置管理规定、专业目录及介绍、专业教学质量标准等相关规定制（修）订。

（三）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管理的主要任务是根据专业培养目标和规格，通过各项管理制度和措施对整个教学过程实施指导、监控。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管理的范围包括人才培养方案的制订和修订、人才培养方案的实施、人才培养方案的调整等。

（四）各教学单位要在教务处的统一协调下，按照党的教育方针和教育部的有关规定主持制（修）订本单位的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并具体组织实施。

二、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制订和修订

(一)首次招生专业应在专业申报前制订好专业人才培养方案，针对同一专业的不同招生培养类型，应分类单独制订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已招生专业的人才培养方案原则上应在人才培养的一个培养周期后，根据需要作一次全面修订；学校也可根据上级教育行政主管部门相关要求和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及时修订。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应在每一级学生入学前3个月完成制(修)订工作。

(二)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基本要素包括：专业名称和专业代码、前置学历、教育层次和修业年限、培养目标和培养要求、主干学科和专业核心课程、课程体系和课程说明、考核说明、毕业(学位)、教学方案和教学计划进程表等，具体内容按当年制(修)订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原则意见和模板进行规范。

(三)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制(修)订程序

1. 教务处拟定学校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制订原则意见

教务处组织思政课、公共课管理部门(学院)按照上级有关规定确定全校性思政课、公共课的开设计划及教学进程安排，并拟定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制(修)订原则意见，以正式文件发至各专业所在学院，启动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制(修)订工作。

2. 各专业所在学院主持制(修)订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初稿

各专业所在学院根据专业规划和实际需要，由专业负责人牵头进行调研，组织行业企业专家和专业教学团队共同参与，按专业培养目标和培养要求制(修)订专业人才培养方案。

3. 各专业所在学院组织对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论证

各专业完成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初稿后，组织包括行业企业专家、专业团队成员在内的人员开展论证，形成专家论证意见。

4. 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修改与报送

专业负责人根据专家论证意见修改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后，提交教务处。教务处对学院提交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进行形式审核，反馈至学院，专业负责人根据反馈意见补充完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后再次提交教务处。

5. 学校审定专业人才培养方案

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经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审议后，提交学校党委会审定。

6. 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发布与执行

审定通过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学校按程序发布后执行，并通过学校网站主动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三、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实施

（一）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由省校教务处、省校各教学单位、市县（区）开放大学、合作办学分校负责组织实施。

（二）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教学任务，必须严格执行。教务处按照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教学计划进程表安排组织制定每学期课程开课计划，并以正式文件下发到各教学单位。

（三）各教学单位按照每学期课程开课计划要求落实拟开设课程的责任教师、制定课程教学大纲和课程设计方案、安排课程

教学、建设课程资源、组建教学团队、设计实践教学方案、部署网上课程资源、制定考核方案等。

(四)各市县(区)开放大学、合作办学分校应根据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教学计划进程表和开课计划制定执行性教学计划和执行性开课计划并落实专业师资配备、教学实施条件、教学过程实施、教学支持服务等具体安排。

(五)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发布执行后,省校各教学单位要根据人才培养方案总体要求,及时制(修)订各门课程的课程标准,明确课程目标,优化课程内容,规范教学过程,并将新技术、新工艺、新规范纳入课程标准和教学内容。

四、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调整

(一)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调整是指专业在运行中发现了问题,需要更改课程名称、增减学分、增开停开课程以及变更课程性质(如必修和选修属性)而导致课程结构的局部变动。

(二)为维护正常的教学秩序,调整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原则上应在开课计划开始执行之前进行,一旦正式执行,任何个人或部门不得擅自改动和随意调整。

(三)调整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应是在学校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制订原则意见的范围内进行局部修正。

(四)各专业所在学院应在教务处组织制订下一学期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时向教务处提出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调整申请。人才培养方案调整应由各专业所在学院组织论证,形成论证报告,经主

管院长签名附上调整后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提交教务处审批后执行。

五、附则

（一）本意见适用于广东开放大学本科、专科各专业。

（二）本意见自公布之日起实施，由教务处负责解释。原《广东开放大学人才培养方案管理办法（试行）》（粤开大教务〔2016〕70号）同时废止。